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4
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	6
一、博士班.....	6
教育學系博士班.....	6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7
二、碩士班.....	8
教育學系碩士班.....	8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2
體育學系碩士班.....	13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14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8
美術學系碩士班.....	1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2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5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6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7
肆、報名日期.....	28
伍、報名方式.....	28
陸、報名注意事項.....	28
柒、考試費用.....	28
捌、報名應繳資料.....	29
玖、面試日期及地點.....	30
拾、成績計算.....	31
拾壹、錄取標準.....	31

拾貳、放榜.....	31
拾參、複查成績.....	31
拾肆、報到.....	32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3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4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5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48
研究所甄試專用信封封面.....	49
附表一、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表.....	50
附表二、推薦函（幼教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51
附表三、服務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52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53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54
附表五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55
附表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56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附表八、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4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起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報名	104 年 10 月 07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止	1.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2.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3.資格不符者，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寄發准考證，詳細面試地點及時間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公告面試名單 及寄發初試 成績單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前公告查詢	1. 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面試名單，可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詢。 2. 寄發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初試成績單，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1.請詳見簡章第 31 頁。 2.以限時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之日期。
放榜 寄發複試 成績單	104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1.請詳見簡章第 31 頁。 2.以限時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報到通知併同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 到後缺額	10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公佈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取生 遞補作業 最後期限	105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五)	遞補截止日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不再遞補。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1至4年為限。於1至4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博士班：2至7年為限。於2至7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 (一) 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二) 碩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詳見本簡章第30頁，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本校博士班者，應先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經本校招生系所審查個人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新生入學招生考試。

申請審查方式為：

- 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星期三）前（例假日除外）。
- 2、受理地點：資料請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申請），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
- 3、應繳交文件：
 - (1) 申請表（附表一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表）
 - (2) 學經歷證明文件，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七條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個人著作或論文。
 - (4) 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
 - (5) 審查結果通知：前述資料將由招生系所審查後於104年10月7日（星期三）前函覆審查認定結果，經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

四、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見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

五、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除應具備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外，必須具在職身分(應出具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請詳見本簡章附表三，第52頁)。

(二)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博士班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4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碩士(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四份。</p> <p>二、自傳(1,500字以內)四份。</p> <p>三、博士研究計畫四份。</p> <p>四、碩士論文四份。</p> <p>(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p> <p>(二)持有碩士學位而未有碩士論文者，請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進行書面審查。</p> <p>(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以送審通過之相當碩士論文著作替代。</p> <p>五、學術著作四份： 已發表於教育學術期刊、學術專書、研討會之著作或已審定之課程教材研發產品(以三篇為限，並限定教育領域範疇，請提供發表、刊登或審查證明影本及全文)各四份。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p> <p>六、前述一至五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七、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碩士論文題目、學術著作及博士研究計畫題目。</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估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項目及配分： 一、博士研究計畫(40分)。 二、碩士論文(30分)。 三、學術論著(30分)。	50%
	面試 (滿分100分)	一、博士研究計畫內容。 二、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2日(星期日)</p> <p>地點：本校教育樓四樓</p>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博士研究計畫成績。</p> <p>3.書面審查：學術論著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三、本系博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42 高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gice@gm.ntcu.edu.tw</p> <p>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p>		

系所班別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履歷一份。</p> <p>二、博士研究計畫一份(除計分外，並於口試時供參考)。</p> <p>三、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p> <p>四、學術論著(含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一份(檢附已獲接受證明文件影本，如登載之期刊屬 SCI、SSCI、EI、TSSCI 等資料庫，煩請自行至所屬資料庫列印相關證明，如未附證明文件視為其他論文)，學術著作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相關著作資料煩請依據下列順序裝訂： 1. SSCI、SCI、EI 等國際期刊論文； 2. TSSCI 等國內期刊論文、其他國際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3. 國內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4. 未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p> <p>五、相關專業經歷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 請檢附書面資料證明影本(例如：推薦函(如附表二)一指導教授推薦尤佳、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p> <p>六、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口試參考)。</p> <p>七、前述一至六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八、考生須於信封袋封面註明：姓名、碩士論文題目、學術著作及博士研究計畫題目。</p> <p>九、考生於報名後始收到之著作接受證明或其他足以佐證個人專業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須正本)，可於口試當日攜至試場，做為口試時之補充資料，惟須留存影本一份於所辦公室(正本驗畢後歸還)。</p>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 博士研究計畫(40 分)。 (二)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30 分)。 (三) 學術論著、 <u>相關專業經歷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u> (30 分)。 二、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50%
	複試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樓五樓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博士研究計畫成績。 3. 書面審查： <u>學術論著、相關專業經歷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u> 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 三、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佩鈞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gsems@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gieim.ntcu.edu.tw/		

二、碩士班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p> <p>二、個人基本資料表(以1,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系網頁下載)一式四份。</p> <p>三、研究興趣與方向(以3,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系網頁下載)一式四份。</p> <p>四、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已發表之教育類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一式四份(請裝訂成冊，勿散裝)。</p> <p>五、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估總成績比例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p> <p>(一)研究興趣與方向(60分)。</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分)。</p> <p>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p>	50%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教育樓四樓</p>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三、錄取後之學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42 高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gjee@gm.ntcu.edu.tw</p> <p>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p>		

系所	教育學系		
班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p> <p>二、個人基本資料表(以1,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系網頁下載)一式四份。</p> <p>三、研究興趣與方向(以3,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教育系網頁下載)一式四份。</p> <p>四、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已發表之教育類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一式四份(請裝訂成冊，勿散裝)。</p> <p>五、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估總成績比例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p> <p>(一)研究興趣與方向(60分)。</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分)。</p> <p>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p>	50%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教育樓三樓</p>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三、錄取後之學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46 陳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cute3346@mail.ntcu.edu.tw</p> <p>網址：http://edu.ntcu.edu.tw/index.php</p>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3	2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自傳(1,500字以內)一式五份,A4橫打。</p> <p>二、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一式五份,A4橫打。</p> <p>三、其他:</p> <p>(一)必備文件:</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p> <p>2.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p> <p>(二)自由繳交資料:</p> <p>1.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或參考資料。</p> <p>2.英文能力的證明文件。</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p> <p>(一)自傳及進修計畫(50分)。</p> <p>(二)其他(50分)。</p> <p>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p>	50%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忠毅樓特殊教育學系</p>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自傳及進修計畫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各組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62 易助教。</p> <p>電子郵件信箱:yihspc@mail.ntcu.edu.tw</p> <p>網址:http://spe.ntcu.edu.tw/default.asp</p>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p> <p>二、幼教學習經驗成果佐證資料及學習計畫(格式內容請參考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專區網頁)。</p> <p>三、研究經驗及研究計畫(格式內容請參考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專區網頁)。</p> <p>四、曾修課師長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內容請參考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專區網頁)。</p> <p>五、若修畢幼教學程者，需附學程證明書。</p>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幼教學習經驗成果及學習計畫(50分)。 (二)研究經驗及研究計畫(50分)。</p> <p>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p>
	複試	<p>面試(滿分100分)：</p> <p>一、表達能力。</p> <p>二、專業知識。</p> <p>三、其他。</p>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幼教學習經驗成果及學習計畫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本系碩士班得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要求加修相關學分。</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四、本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wanting770118@mail.ntcu.edu.tw 網址：http://ttcece.ntcu.edu.tw</p>	

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班別	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一份(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三、早期療育相關工作或研究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學習計畫(50分)。 (二)早期療育相關工作或研究資料(50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表達能力。 二、專業知識。 三、其他。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學習計畫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本系碩士班得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要求加修相關學分。 三、早期療育工作文件證明請繳交正本，如繳交影本，請原發行出版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五、本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wanting770118@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3		3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二、專題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三、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等1,500字以內)一式三份。 四、其他有利於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例如：已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分)。 二、專題研究計畫(30分)。 三、個人簡歷(20分)。 四、其他有利於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30分)。	50%
	面試 (滿分100分)	專題研究計畫報告及面試。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中正樓G305教室及G401教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書面審查成績。 2.書面審查：專題研究計畫成績。 3.書面審查：其他有利於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 三、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13 詹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dpe@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pe.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履歷一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u>推薦函(如附表二)</u> — <u>指導教授推薦</u> <u>尤佳</u> 、 <u>學術著作</u> 、 <u>研究成果</u> 或 <u>得獎作品</u> 、 <u>計畫參與證明</u>)。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履歷(25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5分)。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25分)。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5分)。 二、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樓五樓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成績。 3.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4.書面審查:履歷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繳交的各项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 三、甄試生須於入學後自行選擇修課組別(統計組、資訊組、測驗評量組)。 四、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佩鈞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gsems@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gieim.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三份。</p> <p>二、個人基本資料表(以1,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一式三份。</p> <p>三、研究計畫(以15頁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一式三份。</p> <p>四、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二封(如附表二)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語文教育類文章或發表證明、未發表之語文教育研究報告(最多三篇)、語文創作作品、語文教育專業相關活動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一式三份(請裝訂成冊，勿散裝)。</p> <p>五、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缺一不予錄取至第二階段面試。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6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分)。</p> <p>二、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2日(星期日)</p> <p>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A310教室</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三、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33唐先生。</p> <p>電子郵件信箱：wltang@mail.ntcu.edu.tw</p> <p>網址：http://le.ntcu.edu.tw</p>	

系所	語文教育學系	
班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三份。</p> <p>二、個人基本資料表(以1,000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一式三份。</p> <p>三、研究計畫(以15頁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一式三份。</p> <p>四、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二封(如附表二)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華語文類文章或發表證明、未發表之華語文研究報告(最多三篇)、華語文專業相關活動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一式三份(請裝訂成冊，勿散裝)。</p> <p>五、前述一至三項資料為必備資料，缺一不予錄取至第二階段面試。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6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40分)。</p> <p>二、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p>面試(滿分100分)。</p>
估總成績比例	50%	估總成績比例
估總成績比例	50%	估總成績比例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2日(星期日)</p> <p>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A309教室</p>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責保管之責。</p> <p>三、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33唐先生。</p> <p>電子郵件信箱：wltang@mail.ntcu.edu.tw</p> <p>網址：http://le.ntcu.edu.tw</p>	

系所班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三份。 二、自傳(1,500字以內)三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研究計畫書、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參與學術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相關工作或服務經驗、得獎紀錄、證照等之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0分)。 二、自傳(30分)。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分)。	50%
	面試 (滿分100分)	面試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求真樓五樓 K508 教室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422 李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social@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系所班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2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對諮商工作的看法)二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二份。 三、研究計畫書二份(皆為A4大小格式)。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義工服務與時數等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5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5分)。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5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諮商理論與技術暨心理學知識。 三、實務演練。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教育樓三樓308教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3.書面審查: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係繳交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gicep@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www.ntcu.edu.tw/gicep/index.html	

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式三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皆為A4大小格式)。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美術創作、展覽、美展得獎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5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分)。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50分)。 二、美術領域專業知識(50分)。
估總成績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美術樓二樓美術學系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面試：研究計畫書內容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 三、為利日後上課分組，請考生務必於報名表填寫組別(組別含理論組、創作組、設計組)。 四、本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ac@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finearts.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 二、自傳(1,500字以內)一份暨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任職機構主管推薦函(如附件二)二封。 三、學習計畫書一份。 四、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含排名)(30分)。 二、學習計畫書(30分)。 三、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獲獎證明、參展或競賽成果等)(40分)。	40%
	面試 (滿分100分)	一、學習計畫書內容。 二、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 三、其他。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數學樓C203教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獲獎證明、參展或競賽成果等)成績。 3.書面審查：學習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04 楊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yang@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可加註排名作為參考)。 三、推薦函(如附件二)二封。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以上資料皆為A4大小格式)。 五、作品或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科學研究或科學教育實務設計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研究計畫書(30分)。 (二)自傳及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分)。 (三)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40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或作品內容。 二、科學或科學教育知識。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環境樓一樓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 3.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皆留存於本系備查,不予退回。 三、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science@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班別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 三、推薦函(如附件二)一封(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指導教授、任職機關之上司或工作上有密切往來之環境教育知名人士，前述人員以任課教師、指導教授為優先)。 四、研究計畫書三份(含未來讀書計畫、未來的研究方向)。 五、甄試審查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環保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 六、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需繳交在職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書(40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30分)。 (三)甄試審查資料(30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至4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估總成績比例	50%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及甄試審查資料內容。 二、一般性環境科學與環境教育概念知識。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環境樓二樓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3.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碩士班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giene@ms3.ntcu.edu.tw 網址： http://www.ntcu.edu.tw/giene/main/main.htm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一份(皆為A4大小格式)。 三、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 四、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資訊專題成果、獲獎證明、資訊專業證照、ACM程式競賽、CPE程式檢定等)。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40分)。 (二)大學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60分)。 二、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資訊專業知識。
估總成績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求真樓二樓資訊工程學系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82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cis@gm.ntcu.edu.tw 網址： http://www.ntcu.edu.tw/cs	

系所班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訊類組	設計類組
招生名額	3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份。</p> <p>二、研究計畫書一份(皆為A4大小格式)。</p> <p>三、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p> <p>四、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一份。</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論文、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專利等)。</p> <p>上述各項成果或作品如為集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及簽名，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採計。</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p>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p> <p>(一)自傳、研究計畫書(20分)。</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30分)。</p> <p>(三)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分)。</p> <p>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p>
	複試	<p>面試(滿分100分)：</p> <p>一、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p> <p>二、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三、其他相關考生知能。</p>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求真樓四樓</p>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報告或個人作品集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p> <p>3.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成績。</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各組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四、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dct@mail.ntcu.edu.tw</p> <p>網址：http://home.ntcu.edu.tw/DCT/main.php</p>	

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班別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含發表文章、個人作品集、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案經驗、相關活動或競賽參與經歷.....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 自傳、研究計畫書(25 分)。 (二) 大學(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 分)。 (三) 其他有助甄試審查之資料(含發表文章、個人作品集、曾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案經驗、相關活動或競賽參與經歷.....等)(65 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至 5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相關專業知識。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美術樓三樓會議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3.書面審查：其他有助甄試審查之資料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碩士班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碩士班歡迎具有管理、設計背景之人士報考。 四、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dcdm@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系所班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一份。 三、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主管推薦函(如附件二)二封。 四、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A4大小格式)。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研究計畫書(25分)。 (二)大學歷年成績(25分)。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經驗與知識。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地點：本校環境樓三樓N301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碩士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52 許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strm@gm.ntcu.edu.tw 網址： http://dcdm.ntcu.edu.tw/strm/	

系所班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自傳三份(1,500字以內,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100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25分)。 (二)自傳(25分)。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50分)。 二、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100分): 一、自傳內容。 二、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 三、其他。
面試時間	日期: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向上樓四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六號四樓)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成績。 3.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289 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hd@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he.ntcu.edu.tw	

肆、報名日期：104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考生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二、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及身分別。
- 三、**考生請於報名截止前確認報考意願，報名期限截止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四、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105年7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惟面試時間如有衝突時，請自行斟酌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考試。

柒、考試費用：

一、金額：

報考班別	書面審查或初試（第一階段）報名費	面試或複試（第二階段）報名費
博士班	新臺幣 1,500 元	新臺幣 1,500 元
碩士班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800 元
繳交方式	1.報名時繳交。 2.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 3.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1.未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參加面試時繳交。 2.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參加複試時繳交。 3.請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得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二、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及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別**。

範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2	2	3	9	2	9	7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 招生考試報名費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收款戶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考生姓名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考生地址														
										電話		考生電話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博士班報名費為 1,500 元、
碩士班為 1,000 元

(三)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以茲證明，收據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退費規定：

已繳費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惟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 6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報名費減免：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申請表(附表六)。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 30% (應繳交報名費 70%)	

申請報名費減免其他注意事項：

- 報名費減免限申請優待一次，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 報名時，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繳納減免後之報名費用(即應繳納報名費用之 70%)，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申請文件供審查；惟經審查證件不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已於報名時提出減免申請者，第二階段面試費用比照報名費減免。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48 頁附表)

- 請填寫報名表，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張，並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郵政劃撥報名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

- (一) 應屆畢業生：預計 105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已蓋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須附下列文件：
 - 1、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2、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規定，繳驗文件。
-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規定，繳驗文件。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先申請辦理相當碩士論文審核通過(請詳見本簡章第 4 頁規定)。

三、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任職機關(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附表三，請詳見本簡章第 52 頁)。

四、甄試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五、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第 49 頁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送交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報名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六、資格不符者，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七、符合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玖、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本校面試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11 月 22 日(日)，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期及地點，請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第 6 至 27 頁)。**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二、未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考生，一律參加面試。

三、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複試名單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ntcu.edu.tw> 招生資訊，並寄發初試成績單。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面試費。

拾、成績計算：

-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第 6 至 27 頁）所列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總成績及各甄試項目（書面審查及面試）滿分皆為 100 分。

拾壹、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 105 年 3 月 4 日。
- 四、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組別（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別（含一般生及在職生）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 六、甄試項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七、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甄試未足額錄取及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之缺額，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 三、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另以掛號郵件寄發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參、複查成績：

- 一、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請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成績申請期限：

項目	申請期限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止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 1、日期：104年12月24日(四)至12月25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第一階段報到。
- 2、正取生報到通知併同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請依報到通知繳驗資料。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 第二階段報到：繳驗學歷證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5年5月14日)。
- 2、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4、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報到：

(一) 缺額公布：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所遺缺額，將於104年12月29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二) 第一階段報到：

- 1、本校將依備取生名次順序，個別寄發遞補通知。
- 2、請依遞補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第二階段報到：繳驗學歷證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5年5月14日)。
- 2、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4、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第一階段截止期限至105年3月4日止，後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第二階段未辦理親自報到者，出缺名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

四、本甄試錄取生於105年1月(含)以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書(附表八)，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另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保送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考。
- 二、各碩、博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 三、錄取或遞補新生須依錄取通知單或遞補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取消其入學資格，所餘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甄試錄取之博、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博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類學雜費基數為 10,190 元，理工類學雜費基數為 11,780 元，商管類學雜費基數為 10,820 元【各系、所、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 1,500 元；另論文指導費之標準如下：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11,000 元、博士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20,000 元。）105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
- 八、研究生如需加修教育學程，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有關本校各碩、博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博士班或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4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 5 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請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請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請詳見簡章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請詳見簡章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畢/肄業校系：_____學校_____科系 畢/肄業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年 月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置並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年 月 日											
報名費用：博士班 1,500 元、碩士班 1,000 元；郵政劃撥收款帳號：22392971 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本人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如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方式及應檢附之資料請詳見簡章第 28 及 29 頁。						

※※另請依簡章第 29、30 頁規定，將學歷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類別：博士班碩士班

報考系所：

組別：

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身份證影本、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
-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者繳交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
-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繳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共 件

備註：本報名專用封袋如不敷使用，審查資料可於報名期限內另行裝箱掛號郵寄，惟外箱仍須逐筆註明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附表一、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表

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應附個人相關學歷等證書影本)	<p>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題目 (請註明登載之刊物及日期)：					
本校註冊組(初核)： 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不符。			繳交論文審查費：論文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推薦函（幼教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推 薦 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甄試系(所、 學位學程) 組別	
學 歷	年 月		學校畢(肄)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交本校辦理報名。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頁，共 頁

附表三、服務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服務滿 年 個月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關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入出國地區等）。

本人於國外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累計共____個月
修業期間分別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附註：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五之一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得申辦。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p>				
注意事項	<p>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p> <p>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p>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本校，逾期不得申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 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 組 <small>碩/博士班</smal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入學學歷	年 月		學校		學系畢/肄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審核	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p>一、甄試考試錄取生，至 105 年 1 月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二、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報考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於報到時辦理申請。</p> <p>三、本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教務處通知辦理提前入學及選課事宜。</p> <p>四、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